

# 银川市化工及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使用领域事故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化工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的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 2.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领域发生事故后，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成立银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银川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领域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金融办，市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总工会、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疾控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2 工作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指挥部决策部署。

## 2.3 工作组设置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密切跟踪处置进展，收集有关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组织、协调和指挥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力量开展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 （2）应急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有关企业  
主要职责：研究制定现场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专家、各类应急力量和资源参加应急救援，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适时提出调整应急力量的建议。

### （3）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秩序维护、现场保护和警戒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及时恢复交通运输秩序；根据救援需要调集具有危化处置能力的运输队伍参与救援和处置，全力协助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等工作。

### （4）医疗救治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医疗救治机构

主要职责：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应急救援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监测监控，对危险化学品爆炸、泄露等产生的污染进行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做好现场泄漏危险废物洗消清理处置工作。

#### **(6)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粮食和储备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协调做好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和通信等方面的应急保障。

#### **(7)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

配合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做好事故救援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及宣传报道等工作，向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

应对建议。

### **(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社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做好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处置有关工作。

#### **2.4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市委金融办：**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发改委：**配合事故救援，协调应急处置相关保障工作。

**市工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化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现场泄漏危险废物洗消清理处置工作；做好应对危化品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辟高速公路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社会救援车辆等，根据救援需要调集具有危化处置能力的运输队伍参与救援和处置、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运送工作。

**市商务局：**做好加油站等商贸流通领域危险化学品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及受灾人员心理健康干预工作，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权限协调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

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市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人员搜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与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区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负责提供电源和应急照明等，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设备，并保障事故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及时切断可能发生二次事故的电力线。

**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自治区重大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5 专家组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专家，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 2.6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银川市委、市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搭建。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风险防控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 3.2 监测预警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

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 3.3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银川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银川市有关部门。

### 3.4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开展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立即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

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 4.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2 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无论事故级别大小，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先期处置原则，进行立即处置，当事故

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3 响应启动

银川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 4.3.1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根据事故救援工作需要，视情决定启动银川市Ⅳ级响应，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开展视频调度，研判现场状况，视情协调增派专家力量，为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事故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 (2)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
- (3) 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处置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 4.3.2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

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银川市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迅速成立银川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应急救援及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应急救援和处置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 按照自治区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12)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 4.3.3 Ⅱ 级、Ⅰ 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银川市委、市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经银川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由指挥部启动银川市Ⅱ级、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指挥部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 4.4 现场处置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紧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 应急处置。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对事故进行科学处置，控火、灭火、防爆，消除事故隐患，搜救人员。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 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 医疗救护。医疗机构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 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 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

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 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 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自治区党委指定，可由市级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 **4.7 响应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应急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2 事故调查及应急处置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相关政府组织启动事故调查程序，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情况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6.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中石油

宁夏石化分公司消防保卫队、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消防队、宁夏银天源物流有限公司<系哈纳斯液化厂关联危货车辆运输公司>）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依法协驻银部队（防化兵）参与处置。

## 6.2 装备器材保障

银川市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按照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装备。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 6.4 治安交通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 6.5 气象服务保障

银川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 7.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可将演练内容纳入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一同开展，提高跨部门、多行业快速反应和协同应对能力，确保完成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 7.2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及工信部门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7.4 预案管理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附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7月29日印发的《银川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银政办发〔2022〕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要点

2.重点化学品处置要点

3.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注意事项及主要处置措施

## 附件 1

#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要点

## 一、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中毒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加强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 二、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防止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

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应急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除外），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物料随水流扩散。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 三、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点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点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 **四、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附件 2

# 重点化学品处置要点

| 序号 | 类别   | 常见危化品举例                       | 危险性  | 处置方法   | 注意事项   |
|----|------|-------------------------------|--|--|--|
| 1  | 爆炸品  | 三硝基甲苯、硝化甘油、硝酸铵、硝酸钠、硝酸钾等       | 在外界作用下(如受热、受压、撞击等)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瞬时产生大量的气体和热量，使周围压力急剧上升，发生爆炸，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 | 1 用水、二氧化碳、干粉、泡沫(高倍数泡沫)等扑救，尽量保持远距离喷射。<br>2 利用墙体、低洼处等掩体进行自我保护。<br>3 进入密闭空间前，必须先通风。   | 1 除非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否则禁止清除或废弃爆炸物。<br>2 禁止用砂土盖压扑灭爆炸品火灾。  |
| 2  | 可燃气体 | 氢气、一氧化碳、甲烷、乙烷、丙烷、乙烯、丙烯、乙炔、丙炔等 | 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或爆炸。                                      | 燃烧爆炸事故：<br>1 切断气源后，方可实施灭火。<br>2 用水、二氧化碳、干粉等扑救，尽量保持远距离喷射。<br>3 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br>4 当火焰熄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应果断采取措施点燃。<br>泄漏事故：<br>1 采取喷雾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爆炸危害。<br>2 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br>3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切断气源或实施堵漏。<br>4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 1 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br>2 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br>3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安全阀发出声响，立即撤离。<br>4 切勿对泄漏口或安全阀直接喷水，防止产生冰冻。 |
| 3  | 有毒气体 | 二氯甲烷、硫化氢、甲醛、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一       | 对人有强烈的毒害、窒息、刺激作用。  | 1 采取喷雾水、释放惰性气体、加入中和剂等措施，降低泄漏物的浓度或爆炸危害。<br>2 喷水稀释时，应筑堤收容产生的废水，防止水体污染。   | 1 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br>2 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   |

| 序号 | 类别   | 常见危化品举例              | 危险性                              | 处置方法   | 注意事项  |
|----|------|----------------------|----------------------------------|--|---|
|    |      | 氧化碳、磷化氢、乙二胺等         |                                  | 3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切断气源或实施堵漏。<br>4 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 露源。<br>3 切勿对泄漏口或安全阀直接喷水，防止产生冰冻。<br>4 洗消污水的排放需经过检测，防止造成次生灾害。   |
| 4  | 可燃液体 | 汽油、煤油、苯、乙醚、甲醇、乙醇、丙酮等 |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或爆炸。 | <p>燃烧爆炸事故：</p> <p>1 气短泄漏源后，方可实施灭火。</p> <p>2 远距离使用泡沫（与水混溶的选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并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p> <p>3 大面积火灾，在控制火势不蔓延情况下，待其燃尽。</p> <p>泄漏事故：</p> <p>1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或实施堵漏。</p> <p>2 筑堤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扩散。</p> <p>3 若液体具有挥发及可燃性，可用适当的泡沫覆盖泄漏液体。</p> <p>4 使用干砂、土、水泥或其他不燃性材料吸收或覆盖并收集于容器中。</p> <p>5 利用雾状水、水幕驱散和稀释聚集蒸汽，但水不得流入泄漏区域。</p> | <p>1 防止泄漏物通过下水道进入水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p> <p>2 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p> <p>3 切勿在储罐两端停留，安全阀发出声响，立即撤离。</p> <p>4 禁止对液态烃强行灭火。</p> |

| 序号 | 类别            | 常见危化品举例                           | 危险性                           | 处置方法   | 注意事项   |
|----|---------------|-----------------------------------|-------------------------------|--|--|
| 5  |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  | 赤磷、硫磺、松香、樟脑、镁粉等                   | 对热、撞击等敏感，易被点燃，燃烧迅速，并可能散发有毒气体。 | <p>燃烧爆炸事故：<br/>视情况使用干砂、土、水泥等吸附收集和干粉抑制、泡沫覆盖、用水强攻等方法灭火。</p> <p>泄漏事故：<br/>1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br/>2 视情况用干砂等吸附收集，或用水润湿并筑堤收容。</p>        | <p>1 防止泄漏物通过下水道进入水体、地下室或密闭空间。</p> <p>对粉末状物质火灾，严禁使用直流水冲击灭火。</p> <p>对三硫化二磷、铝粉、烷基铅、保险粉等少数遇水反应物质，严禁用水扑救。</p> |
| 6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锂、钠、钾、甲醇钠、碳化钙等                    | 遇水或受潮时发生剧烈化学反应，放出易燃气体和热量。     | <p>燃烧爆炸事故：<br/>利用干粉、苏打灰、石灰或砂灭火，或控制火情后，任其燃烧尽。</p> <p>泄漏事故：<br/>1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br/>2 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性材料覆盖，用塑料布或帆布二次覆盖，减少飞散，保持干燥。</p> | <p>1 严禁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剂扑救。</p> <p>2 对粉末等物品火灾，切忌喷射有压力的灭火剂。</p>   |
| 7  | 氧化性质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 过氧化氢、过硫酸钠、烷基氢过氧化物、二烷基过氧化物、酮的过氧化物等 | 易分解放热，能导致可燃物燃烧。               | <p>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p> <p>根据物质性状选择蛭石等惰性材料吸收、覆盖，或筑堤收容。</p>   | <p>1 穿上适当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p> <p>2 避免接触还原剂、可燃物质、重金属粉末等。</p> <p>3 过氧化氢禁止用沙土压盖。</p>                     |
| 8  | 毒性物质          | 氰化物、化学农药、有机磷毒剂、                   | 进入肌体后，引起暂时或持久性的病理状态，甚至危及生命。   | <p>1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p> <p>2 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性材料覆盖，用塑料布或帆</p>   | <p>1 穿上适当防护服前，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p>   |

| 序号 | 类别    | 常见危化品举例                            | 危险性                 | 处置方法  | 注意事项  |
|----|-------|------------------------------------|---------------------|---|---|
|    |       | 硫酸铜溶液、砷化物等                         |                     | 布二次覆盖，减少飞散，保持干燥。  | 2 大量泄漏时，在初始隔离距离的基础上加大下风向的疏散距离。<br>3 在水体中泄漏时，组织民众远离水源污染区域。 |
| 9  | 腐蚀性物质 | 硝酸、硫酸、盐酸、五氯化磷、二氯化硫、磷酸、甲酸、冰醋酸、氯磺酸等。 | 能灼伤人体组织并对金属等物品造成破坏。 | 1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br>2 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扑灭腐蚀品火灾，避免腐蚀品溅出。<br>3 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性材料覆盖，或筑堤收容。<br>4 用相应的材料中和，收集转移。 | 处置中应避免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接触。   |

## 附件 3

# 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注意事项 及主要处置措施

## 一、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注意事项

### （一）事故类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有泄漏、火灾（爆炸）两大类。

其中火灾又分为固体火灾、液体火灾和气体火灾。主要原因又分为人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

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 （二）危险性概述。

1.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大量泄漏，其气体（蒸气）可能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团，飘散到较远的地方，遇到着火源引爆并迅速回火到泄漏处，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可燃危险化学品的燃烧热值一般较高，发生火灾后火势迅速扩大，温度高，热辐射强，使消防人员难以靠近，增大了灭火的难度；同时，附近的设备、容器因受热而内压升高，可能造成容器破裂或爆炸，扩大事故的危害。爆炸产生的碎片和冲击波能使附近的人员伤亡，建筑物和设备受到损坏，引起连锁反应。另外，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在燃烧、爆

炸过程中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有毒烟气，威胁附近人员的安全。

3.有毒物质的大量泄漏，尤其是在常温常压下为气态和易挥发的物质，其产生的有毒气体能迅速扩散到生产区域以外的场所，造成人畜中毒、植物枯死等社会灾害性事故。某些有毒物质泄漏到水体、土壤中，会造成环境污染，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

4.大多数危险化学品同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的性质，因此，在救援工作中必须综合考虑。

### **(三)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分为3个区域：

1.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即距事故现场0~500m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2.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即距事故现场500~1000m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3.可能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 **(四)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前应注意事项。**

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化品的品名、物理化学性质、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的环境，

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紧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地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理方案。

## 二、主要处置措施

###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及处置措施。

1.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

2.泄漏源控制。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局部停车等。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3.泄漏物处理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收容（集）：对于大量泄漏，可选择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危险化学品容器发生泄漏时，应按照现场实际情况，

采用相应的专业堵漏设备，并由专业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必要时将堵漏与灭火措施统筹安排。

##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1. 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但是也不可盲目点火，例如，当泄漏处的火焰已熄灭相当时间，所泄漏的可燃气体已与空气混合成可爆炸的气团时，切忌点火。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后果将不堪设想。只有确信点火能形成稳定的、平和的燃烧时，才可以点火。当不能够点火时，应尽快疏散人员，断绝一切火源（包括一切电源和所有内燃动力机），并尽量做好通风。

2. 首先应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3. 如果火势中有压力容器或有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的压力容器，能疏散的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部署足够的水枪进行冷却保护。为防止容器爆裂伤人，进行冷却的人员应尽量采用低姿射水或利用现场坚实的掩蔽体防护。对卧式贮罐，冷却人员应选择贮罐四侧角作为射水阵地。

4. 如果是输气管道泄漏着火，应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阀门完好时，只要关闭气体阀门，火势就会自动熄灭。

5.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相应专业堵漏设备并由相应专业堵漏人员进行堵漏。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即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再次堵漏需一定时间，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从而存在发生爆炸的危险，并准备再次灭火堵漏。

8.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根本无法堵漏，只需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9.现场指挥应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遇有火势熄灭后较长时间未能恢复稳定燃烧，或受热辐射的容器安全阀火焰变亮耀眼、尖叫、晃动等爆裂征兆时，指挥员必须适时做出准确判断，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现场人员看到或听到事先规定的撤退信号后，应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10.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只要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

### (三) 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易燃液体不管是否着火，如果发生泄漏或溢出，都将顺着地面流淌或水面漂散，而且，易燃液体还有比重和水溶性等涉及能否用水和普通泡沫扑救的问题以及危险性很大的沸溢和喷溅问题。而对于低温液化可燃气体的火灾事故，应按照降温保冷减少蒸发与扑灭火焰兼顾的原则进行处理。处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对较大的贮罐或流淌火灾，应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大面积 ( $>50\text{ m}^2$ ) 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如：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汽油。可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扑灭。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4.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灾，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

5.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对输送管道应设法找到并关闭进、出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